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呂沛穎
電話：23959825#3851
電子信箱：penny_lu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縮短居家檢疫者就醫之COVID-19(武漢肺炎)傳播風險，本中心修訂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，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轄區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09)年12月7日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第3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症狀前期(pre-symptomatic)及無症狀(asymptomatic)感染者均具有傳播風險，本中心業針對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/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COVID-19相關症狀(以下簡稱無COVID-19相關症狀)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，修訂旨揭感染管制措施，並於本年11月18日以肺中指字第1093800653號函諒達。
- 三、國內近期發生經本中心同意縮短居家檢疫者，於居家檢疫期間因傷病(無COVID-19相關症狀)就醫採檢確診之案例，為避免院內感染風險，爰針對是類對象之就醫感染管制措施進行修訂。
- 四、是類對象如自入境次日起14日內因健康情形而需就醫或住院時，應比照無COVID-19相關症狀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相關規定辦理。如自入境次日起14日後



仍需持續住院者，若其住院期間未出現COVID-19相關疑似症狀，須於其入境次日起14日後(即入境次日起第15天)進行1次呼吸道檢體之SARS-CoV-2核酸檢驗，檢驗結果為陰性時，才可移出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。如自入境次日起14日內，因病況穩定可返家者，則可安排出院，並遵循其原專案許可之相關檢疫規劃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。

五、旨揭感染管制措施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指揮官 陳時中